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阮小姐
聯絡電話：03-8906021
電子郵件：nt0701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東秘字第1140008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端於114年4月9日以電子郵件致函校長信箱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端114年4月9日電子郵件(含附件，下稱4月9日郵件)辦理。
- 二、台端於4月9日電子郵件表示：「要求校方立即採取下列措施：(一)立即提供所有相關之檢舉、陳情文件及內部決策實料，以利本人依法追訴。(二)立即展開內部行政調查，徹底調查違法行政決策之過程，並依法追究相關人員法律及行政責任。」經查，前揭訴求與台端114年4月8日提起之教師申訴，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，「檢討行政作為之合法性，並提供相關行政程序資料副本，以利申訴人依法行使救濟權利」相核，實質主張內容相同。
- 三、台端請本校就4月9日郵件於14日內函復乙節，考量教師申訴係依教師法提起之救濟程序，屬正式之法定程序，位階較高，且教師申訴為保障教師自治及教師權利，係由委員會採合議制方式進行評議，本校各業務單位均無權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做成決定。因此，台端就同一主張既已提起教師申訴，本校尚無法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做成評議前另為決定，以維台端申訴權益。

正本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施清祥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法制組

校長徐輝明

